

》今日视点

“拆迁”到“搬迁”，又一场文字游戏

1月20日，8位学者获邀参加国务院再次组织的座谈会，讨论的条例草案名称也由去年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条例》，更名为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》。专家透露，新条例草案中，“拆迁”的概念即将成为历史，并由“搬迁”取代。

(1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网友把这个名称之变很当一回事，还有人建议应把“搬迁”改为“征迁”，但不管改为什么“X迁”，我觉得都是一场文字游戏，并不会有实质性改变，假如

改一个字就能改观，那就真的好办事。问题是没有那么简单，真正要有实质性的改变，恐非改变一个字，而是要改变条例中的内容，让被拆迁者和拆迁者能平等对坐着谈判，拆迁者能接受被拆迁者的合理条件和要求，而不是你不同意，我就采取强硬手段，迫使你拆迁，甚至你不同意，我就强行推倒你的房屋。其实拆迁也好，搬迁也好，没有本质上的区别，如果条例的“标尺”没有改变，就可能还是由“暴力拆迁”过度到“暴力搬迁”了。

翻开历史，比较典型的文字

游戏要数曾国藩的“屡战屡败”改为“屡败屡战”，字没改，只是字排序调整了一下，据说这样一改皇帝的看法却不一样，其实再怎么改，也改变不了失败的事实。鲁迅先生写孔乙己把“偷书”说是“窃书”，这也是一经典，不过“偷书”和“窃书”，虽然后者看起来“文明”多了，但骨子里还是那么回事，都是一个“贼”，这也是无法改变的事实。所以说，从“拆”到“搬”，听起来暴力少了，还带点柔和的温情，其实萝卜还是萝卜，不会变成白菜。

“拆迁”是中性词，但经过这么多年的风浪洗礼，这个词却变得刺眼了，这就是专家们建议要改的理由。但如果再过几年，“搬迁”这个词也变得刺眼了，请问专家改什么词好呢？世界上每天都有拆除建新之事，不知外国人对墙上的“拆”字有没有这种敏感？再说，房子破旧了总是要拆的，“拆迁”取代叫“搬迁”，“拆房”是不是也要被取代为“搬房”？“拆”与“搬”能一样吗？“拆迁”的概念即将成为历史，但我要问的是，“暴力拆迁”能成为历史吗？(洪巧俊)

》第二落点

不管是旧的“拆迁条例”，还是新的“征收补偿条例”，其中规定“拆迁范围、房屋用途、房价评估、申请征收”等程序，几乎全由行政机关一手确定和操办。显然，纵使新条例中新增了部分禁止强拆的约束条款，但仍未从根本上改变政府既当运动员又做裁判的身份尴尬。

只要政府的这一双重身份未

界定“公共利益”才是核心问题

丢，每一次征收民房的行动，都能轻易突破“公共利益”，甚至可能重回野蛮拆迁的老路上去。

遗憾的是，征收条例依然不愿触及这道核心命题。如此明显的问题，我想任何一个立法者早就耳熟能详。这么些年来，之所以不敢正视和触及它，核心原因还是拆迁条例搭设在缺乏民意基础的半空中。“搬迁”替代“拆迁”，

怎样才能不让大家觉得是文字游戏，恐怕对“公共利益”的界定，对政府权力的约束，才是真正核心的问题。希望新的征收条例草案能有充裕的时间交给大家讨论，以寻求民众利益的最大化。

最近看《大秦帝国》，对孟子教训梁惠王的一句话记忆犹新，“王也，何必言利”。政府在面对拆迁对象时，需首先置身于利益之外，才

能让搬迁或拆迁体现公共利益。若公共利益不能清晰界定，它完全可能成为一个大箩筐，什么都能往里装。有涉民生的法规拟制，应从一开始就该公开全部信息。所以，我建议将重制该条例的原因、代价、细节、进度、争议等毫无保留地公开，让民众意见得以全程充分参与，这样才能避免今后出现“强拆”变“强搬”的尴尬局面。(周明华)

》第三只眼

如果将“公共利益征收”和“非公共利益征收”作为两个条例颁发的话，那么我认为，“非公共利益征收”条例是当务之急，应该率先颁发，因为此前的大部分拆迁问题，主要是商业开发拆迁而引发的。如果费了很大的劲，修改公布的“搬迁条例”剔除了“非公共利益搬迁”部分，那就没能解

非公共利益征收条例是当务之急

决拆迁的主要矛盾。

从总体上看，商业开发的拆迁最有可能带来暴力事件。商业开发讲究利益最大化，开发商的力量远远大于普通民众，而且多数时候是政府出面拆迁，即使有时候不是政府出面，实际上也是政府在背后支撑。

在“经营城市”以前的拆迁，

基本上没有多大问题，而且许多人期盼政府去拆旧修新。为什么？因为政府会还给旧房住户一套大的新房而不用补差价。但“经营城市”以后的拆迁，利益不向老百姓倾斜，低价拆旧房而高价卖新房，“钉子户”不能不多吗？

根据国务院的安排，今后几年的任务是城市棚户区和旧厂

区的改造，主要涉及的还是商业开发利用。一边商业开发增加税收，一边解决老百姓的住房问题，这更加需要“非公共利益”征收或者搬迁的法规。

所以我觉得，“公共利益征收条例”可以先放一放，当务之急是尽快公布“非公共利益搬迁条例”。(邓尚明)

》中国观察·潘多拉专栏

不准删“骂帖”应该促成制度进步



无论是媒体舆论监督权，还是网友以发“骂帖”等形式进行网络监督的权利，本质上都体现了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这些受法律保护的权利，既不能被公权机关剥夺，也不需要由他们加以肯定和再赋予。如果“不准删骂帖”只是官员一时的心血来潮，而不能成为制度上的试验，那么，它仍然逃不过人治的命运。

重庆市合川区委书记王作安是个典型的网民，每天都要上网。前不久他与当地网民对话时提出，网站不准删骂合川的帖子。

(1月21日《重庆晚报》)

相比于辽宁西丰县进京拘记者和王帅发帖遭跨省追捕，王作安的表态的确显示了难得的开明意识和开放眼光。

但问题还是有——骂合川的

帖子不准删，骂区委书记王作安本人的帖子要不要删呢？既然王作安能够宽容网络言论对合川的批评，也应当能够宽容对他这个合川“一把手”的批评，否则只能说明，他对网络批评的宽容是经不起检验的。

就像当年吕周担任山西长治市委书记时，曾要求市委机关报《长治日报》对官员进行指名道姓的批评，包括点名批评市委市政府

领导，但却没提出可以批评他本人，相当于仍然给舆论监督划定了一块“禁区”。其实，保留最后那块“禁区”是没有必要的，吕周完全可以把开放舆论监督做得更彻底，王作安也完全可以把善待网络批评做得更到位，毕竟让《长治日报》批评吕周本人，让合川的“骂帖”直接针对王作安本人，天都塌不下来。

进而而言之，无论是媒体舆论监督权，还是网友以发“骂帖”等形式进行网络监督的权利，本质上都体现了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这些受法律保护的权利，既不能被公权机关剥夺，也不需要由他们加以肯定和再赋予。吕周是一个开明的市委书记，他可以命令市委机关报批评市委市政府领导，然而如果换了一个不那么开明的市委书记

记，他同样可以命令市委机关报不可批评市委市政府领导。同理，区委书记王作安可以要求网站不准删“骂帖”，如果换了另一个书记，他同样可以要求网站对所有“骂帖”格删勿论……

去年3月，一名学者在个人主页上发表三篇文章，被为其提供服务器支持的某网络公司以“存在非法信息”为由强行关闭。这名学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终获胜诉。试想，假如这名学者不是诉诸法律，而是去找吕周、王作安那样的开明官员求助，即便网络公司在官员干预下停止侵权行为，也只能说是“人治的胜利”，而不是“法治的胜利”。假如吕周式的舆论监督和王作安式的网络监督能够更进一步，促成保障公民权利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，则功莫大焉！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公民发言

官员不能凭个人好恶评判主持人

国家广电总局收听收看中心主任金文雄在一次论坛上指出：当下主持人存在的问题，比如语言暴力、引导低俗、行为失度、经常犯傻，并点名批评侯耀华、王璐瑶、朱时茂、李斌、刘仪伟、大兵这些“游走型主持人”最容易把电视节目引向低俗。

(1月21日《中新社》)

被金文雄主任点名批评的这几名主持人，有的我喜欢，有的我不喜欢。喜欢或不喜欢纯属个人情绪表达，有时不需要任何理由。

我甚至可以认为有些主持人的节目低俗，虽然我没有证据，也没有关于低俗的标准，但作为一名普通观众，我可以随意表达意见和情绪，这是我的正当权利。

作为普通观众，金文雄可以像我一样讨厌某个节目、不喜欢某个主持人；但作为主管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官员，金主任就不能仅凭个人好恶，在公开的、正式的场合随便指责某些主持人的节目低俗，因为你的话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官方的意见，而官方意

见显然不同于个人情绪表达，它需要有根有据、客观公正，需要有充分的理由和说服力。

金主任确实提到了主持人低俗的“证据”，比如一些主持人穿着不雅，粗网纹袜子配黑皮裙，比如一些主持人打情骂俏或者相互吹捧。问题是，你怎么证明这些“证据”是低俗的呢？这就需要一个关于低俗的明确标准，而你并没有这样一个标准，在主持人穿着方面，广电总局也无明确规定。在没有判断标准的情况下，就点名批评一些主持人的节目低俗，恐怕失之草率和主观，难以令人信服。

联系到前不久国家广电总局的另一名官员点名批评电视剧《蜗居》低俗，我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些官员：千万不要以为官员比老百姓拥有更多的批评权，不要以为官越大拥有的批评权越大，就可以对更多事情指指点点，甚至信口开河别人也没辙。实际上，很多事情老百姓可以随便批评，官员反而要慎言。(晏扬)

》热点纵论

政府做个网站咋就这么贵？

“中国工会网网站改版670万元”，“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3520万元”，最近两天，财政部网站上公布的两则中直机构的中标公告引来网民围观。做个网站动辄就几百万元的成本支出，让“无比惊诧”的网民惊呼“做个网站好值钱”。

(1月2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有一个做网站的网友说，做一个网站，算上服务器，5万应该能拿下来，10万能打造出全球顶级网站。而“中国工会网”改版、内容管理、站内检索、统计分析高达670万元，“孔子学院网站”更牛，运营服务中标金额则高达3520万元。显然，政府网站“被高价”了。

为什么政府做个网站就这么贵呢？在我看来，只有两个原因，一是招标的人是个外行，被供应商当“二百五”了，二是招标的人与供应商联合起来从政府套钱。无论是哪个原因，都是为了从政府套钱，政府网站“被高价”的背后是在坑害纳税人，因为政府的钱都是纳税人的。

还有消息称，中标供应商的资质也值得怀疑。“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”的中标商五洲汉风网络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，竟是采购人国家汉办(孔子学院总部)的直属机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是必须回避的。

政府网站“被高价”背后肯定另有隐情，当务之急，有关部门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，第一、如果招标单位确实不懂行，要组织专家再对所建网站进行评估，做出一个符合事实的预算，看看是不是被供应商当做“二百五”了；第二、对招标人、招标程序进行调查，看看是不是有不符合招标程序或暗箱操作的嫌疑，特别是要认真调查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腐败行为。另外，现在政府网站已经普遍建好并运行，建议审计部门给以审计，看看是否有“被高价”的现象，赶紧给纳税人一个交代。(张魁兴)

》相关评论

恭喜突击花钱找到突破口

做网站究竟要花多少钱，笔者是个外行，所以不好下定论。不过，有一个细节却引起了笔者的注意，那就是这两个花费如此之多的网站，其定标日期都是年底——孔子学院网的定标日期是12月15日，中国工会网的定标日期是12月25日。难道这真的只是巧合吗？

之所以有此一问，是因为媒体曾报道过中国财政部门年底将突击花钱2万亿元的事情，而财政部长当时曾表示，要加强管理严防“突击花钱”。如今再回过头来看，财政部一方面信誓旦旦地进行表态，另一方面又对如此大额的政府采购招标大笔一挥予以放行，试问，所谓的“加强管理”究竟体现在哪儿了呢？

事实上，财政年底突击花钱已是多年惯例。而之所以要突击花钱，根本原因就在于不把预算用光，来年的预算可能就会减少。因此，不得不在年底的时候大肆采购，甚至于搞虚假采购。现在，中国工会网仅仅改版就要花670万，而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竟然要耗费3520万元，不就是在大肆采购吗？更何况，孔子学院网费尽心思招来的中标商还是国家汉办的直属企业，分明就是虚假采购嘛！

俗话说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，花钱也得花在点子上。无论是车辆也好，或者是烟酒也罢，不但明码标价，而且公众也盯得紧。与之相比，网站建设则根本就没个谱。就从百度被黑，谷歌以黑客攻击为由欲退出中国可以看出，网站安全尤为重要，而要想确保网站的安全，花钱能少得了吗？于是乎，即使政府网站一个比一个贵，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。

网站建设已经成了突击花钱的突破口，可财政部难道还被蒙在鼓里吗？(从建锋)